

徐才厚、周永康落馬

2014年3月15日，中共中央依照黨的紀律條例，決定對徐才厚涉嫌違紀問題進行組織調查。經審查，徐才厚利用職務便利，為他人晉升職務提供幫助，直接和通過家人收受賄賂；利用職務影響為他人謀利，其家人收受他人財物，嚴重違反黨的紀律並涉嫌受賄犯罪，情節嚴重，影響惡劣。

2014年6月30日，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主持召開中央政治局會議，聽取中央軍委紀律檢查委員會《關於對徐才厚嚴重違紀案的審查報告》，並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有關規定，決定給予徐才厚



開除黨籍處分，對其涉嫌受賄犯罪問題及問題線索移送最高人民檢察院授權軍事檢察機關依法處理。

2014年6月30日、7月1日，《解放軍報》、《人民日報》分別對徐才厚嚴重違紀案發表評論文章《堅決擁護黨中央的正確決定》、《剷除腐敗絕不手軟》。

2014年7月29日，鑒於周永康涉嫌嚴重違紀，中共中央決定，依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中國共產黨紀律檢查機關案件檢查工作條例》的有關規定，由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對其立案審查。

2014年11月1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江必新在全國人大新聞發佈會上明確透露，周永康案還沒有沒有進入司法程式，該案一旦由公訴機關起訴到人民法院，法院必將依法經過法定程式審理。

2014年12月5日，中共中央決定給予周永康開除黨籍處分。